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4〕62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上级教育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特修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工作程序》，并经2024年第四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工作程序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答辩管理，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适用于所有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含留学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人员，以下统称为“申请人”。

第二章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

第三条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所有的培养环节资格审核；

（二）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评审实施办法》进行了预评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合格；

（三）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和所在学院创新成果认定细则向学院提交了创新成果认定申请，学院同意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以下简称“外审”）。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在外审前须通过

所在学院认定且达到对应学科专业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要求。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外审由校学位办组织，委托第三方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原则上实行双向隐名评审制度，评审方式、评审意见处理等详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隐名评审实施办法》。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外审时，申请人和导师可以申请回避不超过 3 名评阅专家，但不得申请回避评阅单位。回避专家名单须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

第三章 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

第六条 校学位办收到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意见后，通过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反馈至申请人及其导师。

第七条 评阅结果全部符合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学院同意答辩的要求时，方可提出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申请。

第八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组织答辩委员会时，应聘请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须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且半数以上应是博士生导师。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包含科研机构或行业专家。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由 5 人或 7 人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与学位论

文、实践成果所属研究领域密切相关的知名专家担任。若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若答辩委员会由 7 人组成，申请人的导师可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得担任主席。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须由 7 人组成，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应由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答辩必须公开举行。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由申请人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安排。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和评阅意见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的工作步骤一般为：

（一）学院主管领导或委托答辩委员会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二）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或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三）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四）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五）答辩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当场回答问题（即问即答），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六）休会，答辩委员会进行会议讨论（非答辩委员会成员

退场回避)。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对是否通过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

(七)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决议;

(八)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答辩秘书应详细记录答辩的提问、回答问题以及答辩委员会会议的有关重要情况。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在作出通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经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未通过的,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进一步修改时,须明确作出在一年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后重新答辩或修改后重新送外审再组织答辩的决议,应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成员过半数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应当场宣布结果,并在答辩会后三天以内以书面形式将修改要求通知申请人。

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通过答辩后，申请人必须按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撰写详细修改说明。定稿后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和详细修改说明须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方可提交学校有关单位归档及对外交流。

第十六条 若申请人和导师对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决议有异议的，可在答辩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学术复核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学术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学术复核程序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在学位申请有效期内，申请人最多有一次申请答辩决议学术复核后重新答辩的机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通过，符合学校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和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本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同时废止。

